

LED背光源顯示器

5200 系列

39PHH5251/96

39PHH5261/96

39PHH5281/96

用戶手冊

PHILIPS

目錄

1	注意	2	6	連接裝置	18
2	重要資訊	3		下側接口	18
3	概述	6		側面接口	19
	顯示器控制鍵	6		連接到電腦	20
	遙控器	7	7	產品資訊	21
	遙控器使用	8		支援的輸入訊號格式	21
	遙控器電池安裝	9		顯示器部分技術規格	21
4	使用顯示器	10		電源	21
	打開 / 關閉顯示器，或切			支援的顯示器安裝壁掛架	21
	換為待機	10		產品規格	22
	切換頻道	10	8	故障排除	23
	觀看連接的設備	11		一般問題	23
	調整顯示器音量	11		頻道問題	23
5	使用更多顯示器功能	12		畫面問題	23
		12		聲音問題	23
	圖像	12		HDMI 連接問題	24
	聲音	13		電腦連接問題	24
	時間	13		聯絡我們	24
	頻道	14			
	選項	14			
	電腦設置	15			
	刻錄選單	15			
	電視節目操作指南	16			
	從USB存儲設備中查看				
	照片和播放音樂及影片	16			

1 注意

2015 ©TP Vision Europe B.V. 版權所有。

規格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各商標均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其個別擁有者的財產。TP Vision Europe B.V. 保留隨時變更產品的權利，毋需因應調整早期庫存。

本手冊中的內容適合用於此系統。如果本產品或其個別元件或程序的使用目的不在本手冊的指定範圍內，則必須確保其有效性及適用性。TP Vision Europe B.V. 保證本手冊內容本身未侵害任何美國專利。不做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證。對於本文檔內容中的任何錯誤，以及因本文檔內容造成的任何問題，TP Vision Europe B.V. 概不負責。報告給 Philips 的錯誤會盡快地套用並公佈在 Philips 支援網站。

像素特性

此液晶顯示產品具有高畫質像素。儘管其有效像素高達 99.999% 或更高，但螢幕仍可能持續出現黑點或亮點（紅色、綠色或藍色）。這是顯示器的結構屬性（在通用業界標準之內），並非故障。

維修保固

用戶不可更換任何元件。請勿打開或取下顯示器後蓋，暴露出產品結構。必須由 Philips 服務中心和指

定維修服務中心進行維修。否則所有聲明或暗示的保固都將失效。

本手冊中明確禁止的任何操作、本手冊中未建議或授權的任何調整或裝配步驟均不在保固範圍內。



HDMI、HDMI 標章和高畫質多媒體接口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警語：使用過度恐傷害視力。

注意事項：

- (1) 使用30分鐘請休息10分鐘。
- (2) 2歲以下幼兒不看螢幕, 2歲以上每天看螢幕不要超過1小時。

2 重要資訊

在使用顯示器之前，請閱讀並理解所有說明。因未遵守說明而造成的損壞不在保固範圍內。

安全性注意事項

小心觸電或發生火災！

- 切勿讓顯示器與雨或水接觸。切勿將液體容器（例如花瓶）放置在顯示器旁邊。如果將液體灑到了顯示器表面或內部，請立即斷開顯示器的電源。請與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檢查顯示器後再行使用。
- 請勿將顯示器、遙控器或電池放置未隔離的明火或熱源附近，也勿直接曝曬於陽光下。若要避免受到熱源影響，請一律將顯示器、遙控器和電池遠離蠟燭或其他火源。



- 請勿將物品插入顯示器通風槽或其他開口中。
- 當顯示器旋轉時，請確保電源線不會變得太緊。如果電源線變得太緊，插頭便可能會鬆弛而發生電弧作用。

小心短路或起火！

- 請勿將遙控器或電池暴露在雨中、水中或過熱的環境中。

- 請避免電源插頭遭受外力作用。電源插頭鬆弛可能會導致電弧作用或火災。

小心人身傷害或顯示器損壞！

- 重量大於 25 公斤或 55 磅的顯示器需要兩人才能搬運。
- 為顯示器加上直支架時，請務必使用隨附的底座。請確保直支架能牢固支撐顯示器。請將顯示器置於可支撐顯示器與直支架總重量的平坦表面。
- 以壁掛方式安裝顯示器時，請務必使用能支撐顯示器重量的支架。將支架牢牢固定在能支撐顯示器和支架總重量的牆壁上。TP Vision Europe B.V. 對於以不正確的壁掛方式安裝顯示器而發生意外、損害或毀壞的案例不負任何責任。
- 本產品之部份零件可能包含玻璃成分。請小心放置以避免人身傷害或機件受損。

小心傷害兒童！

請遵循以下預防措施，避免顯示器倒下而導致兒童受傷：

- 請勿將顯示器置於容易拉扯的布料或其他材料所覆蓋的表面。
- 確保顯示器的任何部分不超出表面邊緣上方。
- 若要將顯示器置於高度較高的傢俱（例如書櫃）上，請務必將傢俱和顯示器都固定在牆壁或適當的支撐點上。
- 告知兒童爬到傢俱上觸碰顯示

器容易發生危險。

小心誤食電池！

- 此產品 / 遙控器可能含有約硬幣大小的電池，為避免誤食，請將電池放於孩童無法接觸的位置。

小心過熱！

- 請勿將顯示器放置於狹窄的空間。顯示器周圍務必至少預留 4 英吋或 10 公分的空間，以保持通風。請確保勿使窗簾或其他物品遮蓋顯示器的通風孔。

小心損壞顯示器！

- 將顯示器連接到電源插座上之前，請確認插座電壓與印在顯示器背面的數值一致。如果電壓不同，切勿將顯示器連接到電源插座上。
- 如果需要將顯示器搬進儲藏室收存，請先從顯示器上卸下其底座。切勿在仍裝上底座的情況下將顯示器倚背平放。

小心人身傷害、起火或電源線損壞！

- 請勿將顯示器或任何物品放置於電源線上。
- 為了能夠輕易從電源插座拔除顯示器的電源線，應始終保持通道順暢方便接近電源線。
- 拔除電源線時，務必從插頭部位拉起，切莫拉扯纜線。

小心聽力損害！

- 耳機的音量切勿過大，也不要長期使用耳機。

低溫

- 如果顯示器機台在運送過程中的環境溫度低於 5°C 或 41°F，請在顯示器機台開箱之後等待一段時間，再將顯示器機台與電源插座連接。

螢幕保護

- 請盡量避免讓螢幕呈現固定影像。所謂固定影像，就是長時間停留在螢幕上的影像。例如螢幕選單、黑色條狀區域和時間顯示。如果您必須使用固定影像，請降低螢幕的對比度和亮度，避免損壞螢幕。
- 在清潔顯示器之前請先將電源線拔除。
- 請使用微濕的軟布來清潔顯示器和外框。請勿使用酒精、化學藥劑或家用清潔劑等物質清潔顯示器。
- 若有不慎，可能損壞顯示器螢幕！請勿使用物品觸碰、推擠、摩擦或撞擊螢幕。
- 如果要避免變形和褪色，請儘快擦掉水滴。

處理廢棄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是使用優質材料和元件所設計及製造，均可回收和重複使用。



廢電池請回收

電量耗盡或放電完畢的電池，務必依各項適用的法令與規定進行回收或棄置。相關詳盡資訊，請洽您所在國家的固體廢置物負責單位。

【顯示器廢棄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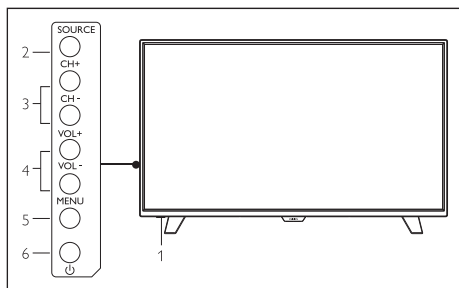
依據環保署規定，顯示器於廢棄時須經妥善處理，以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當您的顯示器要廢棄時，請依廢棄處理方法處理：

1. 購買新顯示器時，可委由經銷商回收欲汰換之顯示器。
2. 可洽廢電子電器物品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專線：0800-085-717。

3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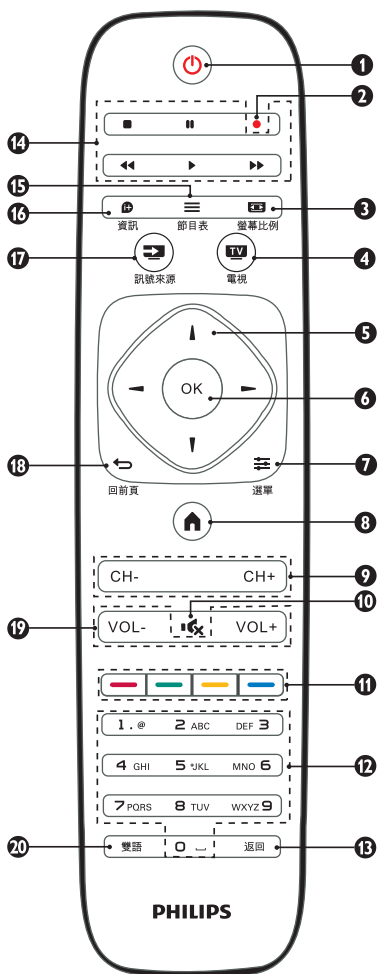
恭喜您購買和使用 Philips 產品！
以下機圖緊供參考，請以實物為準！

顯示器控制鍵



- ① 指示燈/遙控接收窗。
- ② SOURCE：按此鍵顯示各種訊號來源列表。
- ③ CH+/CH-：頻道+/頻道-，按這兩個鍵可上下選擇調整項。
- ④ VOL+/VOL-：音量+/音量-，提高和降低音量。
- ⑤ MENU：選單，打開或關閉主選單。
- ⑥ ①：此鍵用于本機待機切換。

遙控器



- ① **電源**
開啟顯示器，或者進入待機狀態。
- ② **PVR 刻錄功能。**

- ③ **螢幕比例**
選擇視窗比例模式。
- ④ **電視**
可直接回到電視畫面。
- ⑤ **▲ / ▼ / ◀ / ▶**
在選單中選擇項目。
- ⑥ **OK**
確認輸入。選擇頻道時，可按 0 ~ 9 數字鍵後按【OK】（確認）鍵或【返回】鍵直接切換。
- ⑦ **選單**
某些功能中用于退出作用。
- ⑧ **Home**
一鍵切換顯示選單主畫面。
- ⑨ **CH +/-**
選擇上一或下一頻道。
- ⑩ **靜音**
可保持靜音。再次按下或者按【VOL+】鍵，便可恢復原來的音量。
- ⑪ **彩色功能鍵。**
- ⑫ **0 ~ 9 數字鍵**
按下 0 ~ 9 數字鍵，便可選取頻道。

13 返回

按數字鍵後再按此鍵可以切換到該頻道，在沒有按任何數字鍵的情況下，按此鍵可返回前一個頻道。

14 ■ || ◀▶▶▶

多媒體播放功能鍵

15 ≡ 節目表

顯示電子節目表選單。

16 ⓘ 資訊

顯示目前所播放畫面訊號的相關資訊。

17 ➡ 訊號來源

可選擇主畫面訊號來源。

- 您可以藉由遙控器上的 [訊號來源] 鍵切換主畫面的訊號來源。主畫面切換依序為數位電視/類比電視/視訊/色差/HDMI1/HDMI2/HDMI3、電腦、USB。
- 所選擇的訊號源會顯示在螢幕的上方。
- 每種顯示模式下的選單 (OSD MENU) 皆有特有的選項。
- 此顯示器無 3D 功能。

18 ⏮ 回前頁

可返回到上一層 / 上一頁。

19 VOL +/-

調整音量大小。

20 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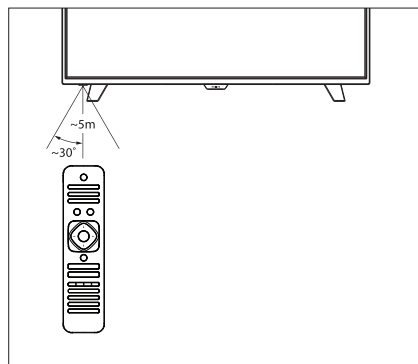
切換主附語言功能鍵。

! 警告

- 請勿將遙控器靠近磁性物體。

遙控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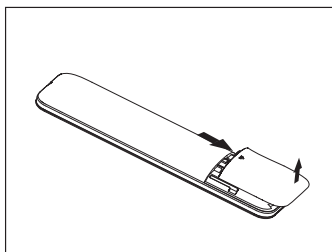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時，按住它靠近顯示器，並指向遙控器感應器。確保遙控器和顯示器之間的視線沒有被傢俱、牆壁或其他物件妨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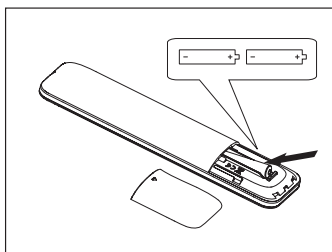
遙控器電池安裝

第一次使用顯示器之前，請先在遙控器上裝入兩個 AAA 電池（隨產品附上）。當電池沒電造成遙控器無法作用時，請更換新的電池。

1. 根據箭頭方向，向上打開電池蓋。



2. 將兩個 AAA 電池裝入遙控器中，電池的正負極（+ 和 -）要對齊電池插槽內部的 + 和 - 符號。



3. 蓋上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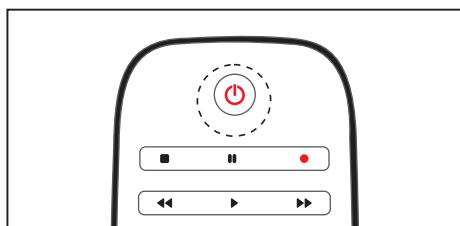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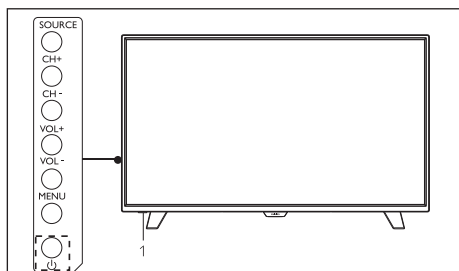
註

- 安裝電池時，請確認電池的正負極已按照電池的插槽中所標示的方向正確安裝。
- 不同品牌和類型的電池（例如碳鋅電池和鹼性電池），請勿混合使用不同品牌和類型的電池。
- 請勿將新的和舊的電池混合使用。將新電池和舊電池混合使用會減短電池的使用壽命，或導致化學液體從不良的電池中洩漏出來。
- 如果長時間沒有使用遙控器，請將電池取出，以免液體外漏而造成損壞。
- 使用遙控器時請小心。請勿將遙控器掉落到地面。避免潮濕、日光直射以及高溫。

4 使用顯示器

本節介紹基本顯示器操作。

打開 / 關閉顯示器，或 切換為待機



開啟 LED 液晶顯示器

- 待機狀態時，按顯示器側邊下方或遙控器上的  鍵（待機 - 開機）。

切換至待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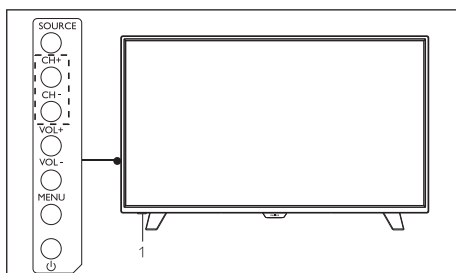
- 開機狀態時，按顯示器側邊下方或遙控器上的  鍵（開機 - 待機）。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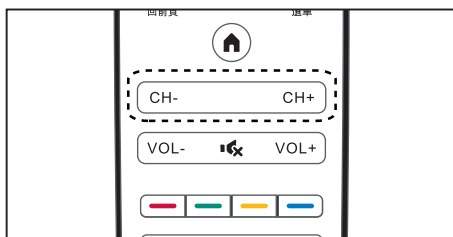
- 為了安全起見，在打雷閃電或無人照料或長期不使用 LED 液晶顯示器，請從插座上拔下 LED 液晶顯示器的插頭。

切換頻道

從 LED 液晶顯示器面板選擇頻道。



從遙控器選擇頻道



不使用頻道清單切換頻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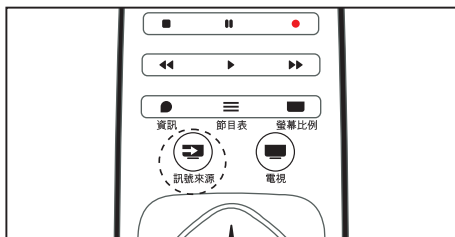
- 按顯示器側邊下方或遙控器上的【CH+】 / 【CH-】鍵。
- 用遙控器上的數字鍵輸入頻道號碼。
- 按遙控器上的【返回】鍵切換回到前一個頻道。

觀看連接的設備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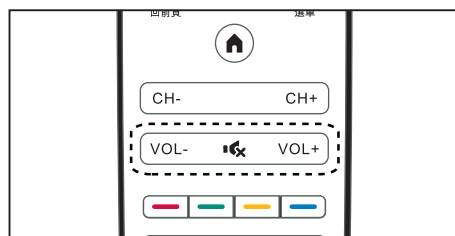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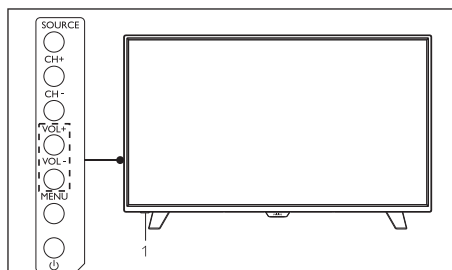
- 選擇外部信號源之前，請開啟外接設備。

選擇訊號來源



- 從遙控器選擇訊號來源，在您的遙控器上按一下【訊號來源】，然後按【▲】 / 【▼】鍵選擇訊號來源。

調整顯示器音量



提高或降低音量

- 按顯示器側邊下方或遙控器上的【CH+】 / 【CH-】鍵。

靜音或取消靜音

- 按遙控器上的靜音【】鍵。
- 再按一次靜音【】鍵恢復聲音。

5 使用更多顯示器功能

使用 OSD(螢幕直接顯示)

您的 LED 液晶顯示器具有 OSD(螢幕直接顯示) 功能，可以讓您調整和儲存對比、亮度及其他設定值。所有的功能設定都可以透過特定的按鈕來進行調整。使用不同的輸入來源會呈現不同的 OSD 選單。

取得 OSD 選單

從您的 LED 液晶顯示器面板來取得 OSD 選單：

從遙控器開啟 / 調整 OSD 功能選項

1. 按下【訊號來源】鍵顯示信號源選單：數位電視、類比電視、視訊、色差、HDMI1、HDMI2、HDMI3、電腦、USB。
2. 按下【】鍵顯示主選單。選單有下列選項：
[頻道]：進入頻道掃描等頻道設定畫面。
[圖像]：進入圖像設定畫面。
[聲音]：進入聲音設定畫面。
[時間]：進入時間設定畫面。
[選項]：進入選項設定畫面。
3. 按【】 / 【】鍵選擇其中一個選單。
4. 按【】鍵或【OK】鍵進入次選單。
5. 按【】 / 【】 / 【】 / 【】鍵調整設定。

6. 按【回前頁】鍵返回上一層選單。

OSD 功能選項主要功能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 OSD 功能選項並調整 LED 液晶顯示器的各項設定。

圖像

1. 按【】鍵顯示主選單。按【】 / 【】鍵選擇 [圖像]，按【】鍵進入 [圖像] 次選單。
2. 按【】 / 【】鍵選擇 [圖像模式]、[對比度]、[亮度]、[色彩]、[色調]、[銳度]、[色溫] 或 [縮放模式] 的調整項目。

圖像模式

在 [圖像] 選單中，按【】 / 【】鍵選擇 [圖像模式]，按【】鍵進入，再按【】 / 【】鍵選擇 [動態]、[標準]、[柔和]、[用戶] 或 [護眼]。

對比度、亮度、色彩、色調、銳度

在 [圖像] 選單中，按【】 / 【】鍵選擇選項，按【】鍵進入，再按【】 / 【】鍵調整設定。

註

- [色調]在類比模式下有效。

色溫

在 [圖像]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色溫]，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冷色]、[標準] 或 [暖色]。

縮放模式

在 [圖像]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縮放模式]，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4:3]、[全屏]、[電影] 或 [字幕]。

雜訊抑制

在 [圖像]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雜訊抑制]，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關]、[低]、[中]或 [高]。

聲音

1. 按 **【H】** 鍵顯示主選單。按 **【▲】 / 【▼】** 鍵選擇 [聲音]，按 **【▶】** 鍵進入 [聲音] 次選單。
2. 按 **【▲】 / 【▼】** 鍵選擇 [聲音模式]、[低音]、[高音]、[平衡]、[環繞立體聲] 或 [光纖模式] 的調整項目。

聲音模式

在 [聲音]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聲音模式]，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標準]、[音樂]、[電影] 或 [用戶]。

低音、高音、平衡

在 [聲音]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低音]、[高音] 或 [平衡]，

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調整設定。

環繞立體聲

在 [聲音]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環繞立體聲]，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開] 或 [關]。

光纖模式

在 [聲音]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光纖模式]，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自動] 或 [PCM]。

時間

1. 按 **【H】** 鍵顯示主選單。按 **【▲】 / 【▼】** 鍵選擇 [時間]，按 **【▶】** 鍵進入 [時間] 次選單。
2. 按 **【▲】 / 【▼】** 鍵選擇 [時鐘]、[關機時間]、[開機時間] 或 [睡眠定時] 的調整項目。

時鐘

在 [時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時鐘]，按 **【▶】** 鍵進入，再按 **【▲】 / 【▼】 / 【←】 / 【→】** 鍵設置日期與時間。

關機時間

在 [時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關機時間]，按 **【▶】** 鍵進入，再按 **【▲】 / 【▼】 / 【←】 / 【→】** 鍵設置日期模式與時間。

開機時間

在 [時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開機時間]，按 **【▶】** 鍵進入，再按 **【▲】 / 【▼】 / 【◀】 / 【▶】** 鍵設置日期模式、時間、訊號來源、音量大小。

睡眠定時

在 [時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睡眠定時]，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設定顯示器的睡眠時間。

頻道

1. 按 **【🏠】** 鍵顯示主選單。按 **【▲】 / 【▼】** 鍵選擇 [頻道]，按 **【▶】** 鍵進入 [頻道] 次選單。
2. 按 **【▲】 / 【▼】** 鍵選擇 [自動搜台]、[數位電視手動搜台]、[類比電視手動搜台]、[節目編輯]、信號信息 或 [軟件升級(USB)] 的設定項目。

自動搜台

在 [頻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自動搜台]，按 **【OK】** 鍵將會自動搜索並更新頻道。

註

- 搜尋未完成之前，請勿切斷電源。

數位電視手動搜台

在 [頻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數位電視手動搜台]，按 **【OK】** 鍵搜索頻道。

類比電視手動搜台

在 [頻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類比電視手動搜台]，按 **【OK】** 鍵搜索頻道。

節目編輯

在 [頻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節目編輯]，按 **【OK】** 鍵進入。使用 **【▲】 / 【▼】 / 【◀】 / 【▶】 / 【OK】 / 【選單】** 及彩色鍵進行操作，您可以設定喜愛或是想要跳過的頻道。

信號信息

在 [頻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信號信息]，按 **【OK】** 鍵查看當前資訊。

註

- 數位模式下有效。

軟件升級(USB)

在 [頻道]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軟件升級(USB)]，按 **【OK】** 鍵升級軟件。

註

- 操作前，請插入供軟件升級的USB。

選項

1. 按 **【🏠】** 鍵顯示主選單。按 **【▲】 / 【▼】** 鍵選擇 [選項]，按 **【▶】** 鍵進入 [選項] 次選單。
2. 按 **【▲】 / 【▼】** 鍵選擇 [菜單語言]、[PVR錄影系統]、[藍屏]、

[淨藍光] 或 [恢復用戶默認設置] 設定項目。

菜單語言

在 [選項]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菜單語言]，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需要的語言。

PVR錄影系統

在 [選項]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PVR錄影系統]，按 **【▶】** 鍵進入，再按 **【▲】 / 【▼】 / 【◀】 / 【▶】** 鍵調整項目。

藍屏

在 [選項]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藍屏]，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開] 或 [關]。

淨藍光

在 [選項]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淨藍光]，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 [關]、[低]、[中] 或 [高]。

恢復用戶默認設置

在 [選項] 選單中，按 **【▲】 / 【▼】** 鍵選擇 [恢復用戶默認設置]，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設定，按 **【OK】** 鍵確認。

電腦設置

註

- 電腦模式下有效

1. 按 **【⏻】** 鍵顯示主選單。按 **【▲】**

】 / 【▼】 鍵選擇 [電腦設置]，按 **【▶】** 鍵進入 [電腦設置] 次選單。

2. 按 **【▲】 / 【▼】** 鍵選擇 [水平位置]、[垂直位置]、[時鍾]、[相位] 或 [自動調整] 設定項目。

水平位置、垂直位置、時鍾、相位在 [電腦設置] 選單中，按 **【▲】 / 【▼】** 鍵 [水平位置]、[垂直位置]、[時鍾] 或 [相位]，按 **【▶】** 鍵進入，再按 **【▲】 / 【▼】** 鍵選擇調整項目。

自動調整

在 [電腦設置] 選單中，按 **【▲】 / 【▼】** 鍵 [自動調整]，按 **【OK】** 鍵自動調整。

刻錄選單

註

- 確保USB存儲設備已完好連接

節目錄制

在數位電視下，按 **【●】** 鍵，電視刻錄選單將顯示在螢幕上，此時系統已經開始節目錄制；按 **【◀】 / 【▶】** 鍵選擇操作選單，按 **【OK】** 鍵確認執行，在錄制過程中，用戶可以按 **【⏮/▶】**、**【■】** 等快捷鍵快捷操作。

查看刻錄檔列表並播放節目

進入USB訊號來源，查找到刻錄的視訊文件，並播放該連建。

電視節目操作指南

將訊號來源設置為數位電視，按【節目表】鍵，在螢幕顯示出來的界面中，按【▲】/【▼】鍵選擇節目，按【OK】鍵確認播放此節目。按【回前頁】鍵返回當前播放節目。

從 USB 存儲設備中查看照片和播放音樂及影片

USB 支援的視頻格式：

支援的存儲設備：USB（僅支援 FAT 或 FAT 32 USB 存儲設備）

支援的多媒體檔格式：

圖像：JPEG / BMP / PNG

音訊：WMA

視訊：RM / RMVB / FLV / WMV

（以上格式僅供參考）

註

- 對於不支援 USB 儲存裝置以及該裝置中的資料損壞或丟失，嘉捷科技概不負責。

從連接的 USB 儲存裝置中觀看相片和播放音樂及影片

1. 打開顯示器
2. 連接 USB 儲存裝置到顯示器側邊的 USB 接口
3. 按【訊號來源】鍵，選擇 [USB]，按【OK】鍵進入。

4. 畫面會顯示所有的 USB 設備，選擇想要瀏覽的 USB，然後按【OK】鍵進入，按【▲】/【▼】鍵選擇想要觀看的媒體資料夾，然後按【OK】鍵選擇想要觀看的多媒體檔案。
5. 或使用畫面左方出現的媒體資料夾：[文件夾]、[圖片]、[音樂]和[電影]。顯示器右方畫面會顯示所有該媒體類型可播放的檔案，使用【▲】/【▼】鍵選擇想播放的檔案。

觀看圖片

1. 在媒體中心主畫面中，選取資料夾後，按【OK】鍵進入資料夾。
2. 選擇 [圖片]，按【OK】鍵確認。
3. 按螢幕上的操作選項瀏覽照片。
 - ▶/⏸：開始或暫停播放幻燈片。
 - ▲/▼/◀/▶：移動選擇資料夾內的照片。
 - CH+/CH-：幻燈片模式下，觀看上一張或下一張照片。
 - ：結束幻燈片播放照片。

在播放圖片的過程中，按【選單】鍵進入播放設置列表，按【▲】/【▼】鍵選擇 [暫停/播放]、[更改效果]、[頻率]、[播放一次/重複]、[開關隨機播放]、[旋轉]和[文件信息]的設定項目。

欣賞音樂

1. 在媒體中心主畫面中，選取資料夾後，按【OK】鍵進入資料夾。
2. 選擇 [音樂]，按【OK】鍵確認。

更改播放音樂的設定

播放音樂時，按以下鍵操作播放。

- ▶/⏸：開始或暫停播放音樂。
- ◀▶：快退或快進。
- CH+/CH-：播放模式下，欣賞下一首或上一首音樂。
- ■：結束音樂播放模式。

在播放音樂的過程中，按【選單】鍵進入播放設置列表，按【▲】/【▼】鍵選擇 [停止播放]、[播放一次/重複]、[開關隨機播放] 和 [文件信息] 的設定項目。

觀看電影

1. 在媒體中心主畫面中，選取資料夾後，按【OK】鍵進入資料夾。
2. 選擇要播放的影片，按【OK】鍵確認。

更改播放影片的設定

播放影片時，按以下鍵操作播放。

- ▶/⏸：開始或暫停播放影片。
- ◀▶：快退或快進。
- CH+/CH-：播放模式下，欣賞下一部或上一部電影。
- ■：結束電影播放模式。

在播放電影的過程中，按【選單】鍵進入播放設置列表，按【▲】/【▼】鍵選擇 [停止播放]、[播放一次/重複]、[開關隨機播放] 和 [文件信息] 的設定項目。

6 連接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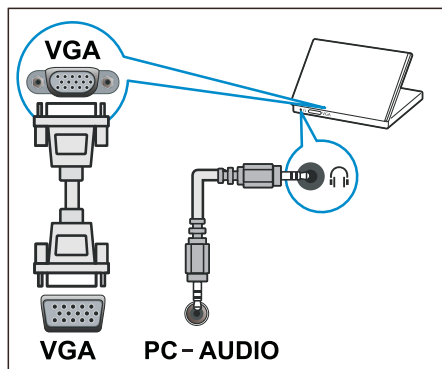
本節介紹如何連接各式介面的裝置。

註

- 您可以使用不同類型的介面將裝置連接至顯示器。

② VGA 電腦輸入 (VGA 及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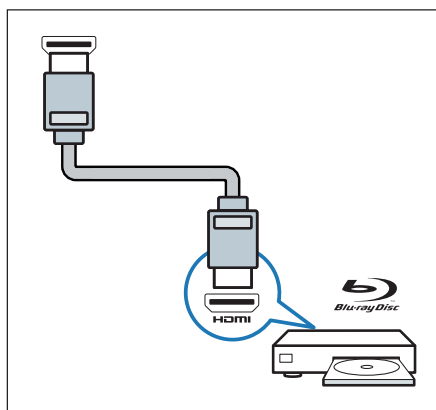
電腦中的視訊和音訊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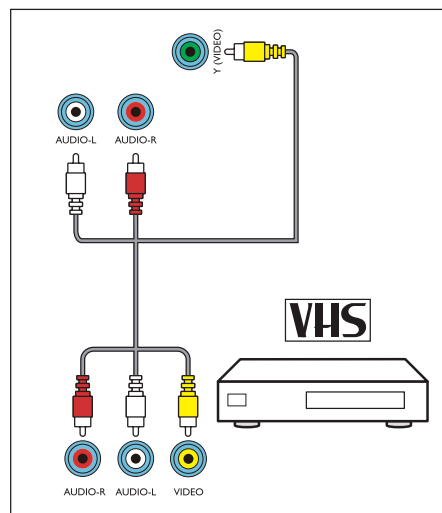
下側接口

① HDMI1/HDMI2/HDMI3

Blu-ray 播放機等高畫質數位裝置中的數位視訊和音訊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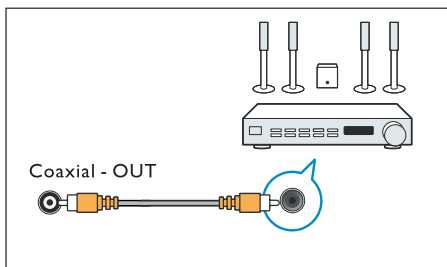
③ AV-IN 輸入



側面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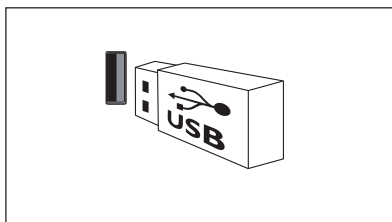
① 同軸輸出

- 同軸輸出：到家庭影院或其他數位音訊系統的數位音訊輸出。



② USB

USB 儲存裝置中多媒體檔案輸入。



③ Headph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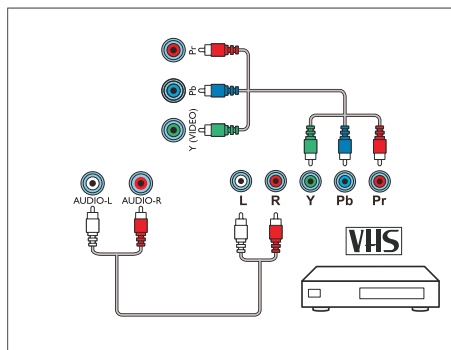
立體聲音訊輸出到耳機。

註

- 耳機插入時顯示器會自動靜音。

④ COMPONENT 輸入 (視訊 /YPbPr 音訊左/右)

- 視訊：VCR 等類比裝置中的複合視訊輸入。
- 音訊：視訊上所連類比裝置中的音訊輸入。



連接到電腦

將電腦連接到顯示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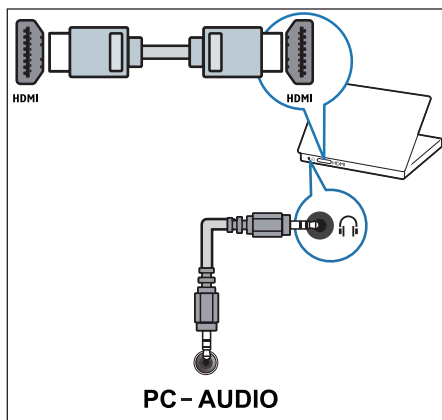
- 將電腦上的螢幕刷新率設定為 60Hz。
- 在電腦上選擇一個支援的螢幕解析度。

通過以下一種接口連接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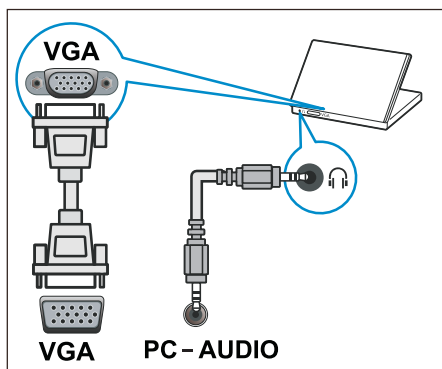
註

- 通過 VGA 及 HDMI 連接均需要額外一條音訊線。

- HDMI 線



- VGA 線



7 產品資訊

產品資訊可能會隨時變更，恕不另行通知。有關詳細產品資訊，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www.philips.com/support

支援的輸入訊號格式

電腦格式

- 解析度 - 刷新率：
 - 720 × 400 - 70Hz
 - 640 × 480 - 60Hz
 - 800 × 600 - 60Hz
 - 1024 × 768 - 60Hz
 - 1360 × 768 - 60Hz

視訊格式

- 解析度 - 刷新率：
 - 480i - 60Hz
 - 480p - 60Hz
 - 576i - 50Hz
 - 576p - 50Hz
 - 720p - 50Hz, 60Hz
 - 1080i - 50Hz, 60Hz
 - 1080p - 50Hz, 60Hz

顯示器部分技術規格

- 支持制式：類比 NTSC M; 數位 DVB-T.
- RF：75ohm同軸 (IEC75)

電源

- 主電源：110-120V~，60Hz
- 待機耗電：≤0.5W
- 環境溫度：攝氏 5 ~ 35 度
- 功耗：55W

支援的顯示器安裝壁掛架

如要安裝顯示器，請購買飛利浦顯示器安裝壁掛架。



警告

- 請按照顯示器安裝壁掛架隨附所有說明操作。嘉捷科技，對於因安裝不當而造成的事故、人身傷害或損失，概不負責。

1. 請先將壁掛架鎖於顯示器背後。
2. 為避免損壞電纜和插口，請確保將鎖好壁掛架的顯示器背面（含音箱凸包處）和牆面間至少保留 2.2 英寸或 5.5 釐米的間隙。
3. 確定壁掛螺栓符合下列規格：

需要的點距(mm)	需要的安裝螺釘
200 × 300	4 × M6

產品規格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39PHH5251/96

- 不帶支架
 - 尺寸(寬 × 高 × 深):
888×511×83(mm)
 - 重量 : 5.3 kg
- 帶支架
 - 尺寸(寬 × 高 × 深):
888×560×219(mm)
 - 重量 : 5.5 kg

39PHH5261/96

39PHH5281/96

- 不帶支架
 - 尺寸(寬 × 高 × 深):
888×511×83(mm)
 - 重量 : 5.3 kg
- 帶支架
 - 尺寸(寬 × 高 × 深):
888×560×214(mm)
 - 重量 : 5.5 kg

8 故障排除

本節介紹常見問題及其解決辦法

一般問題

無法開機：

- 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待一分鐘後重新連接。
- 檢查電源線是否已牢固連接。

遙控器操作不正常：

- 檢查遙控器電池的 +/- 極是否安裝正確。
- 如遙控器電池耗盡或漏液，請予以更換。
- 清潔遙控器和顯示器感應器鏡頭。

待機指示燈閃爍：

- 從電源插座上拔下電源線插頭。等到顯示器冷卻再重新連接電纜。如果指示燈仍然閃爍，請聯繫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

顯示器選單顯示語言錯誤。

- 將顯示器選單更改想要的語言。

打開 / 關閉顯示器到待機狀態時，聽到顯示器機台箱中發出吱吱聲：

- 無需執行任何操作。吱吱聲是顯示器冷卻和預熱時的正常伸縮所會發出的聲響。不會影響性能。

頻道問題

上一個安裝的頻道沒有出現在頻道清單。

- 檢查選擇的頻道清單是否正確。

畫面問題

有聲音沒畫面：

- 檢查畫面設定是否正確。

所連裝置的畫面品質差：

- 檢查裝置是否連接正確。
- 檢查畫面設定是否正確。

畫面不適合螢幕，太大或太小：

- 嘗試使用不同的畫面格式。

畫面位置不正確：

- 有些裝置中的畫面訊號可能無法正確符合螢幕。請檢查該裝置的訊號輸出。

聲音問題

有畫面，但聲音品質差：

註

- 如果檢測不到音訊訊號，則顯示器會自動關閉音訊輸出 -- 這不表示有故障。

- 檢查所有線纜是否連接正確。
- 檢查音量是否設定為 0。
- 檢查聲音沒有靜音。

有畫面，但聲音品質差：

- 檢查聲音設定是否正確。

有畫面，但只有一個喇叭有聲音：

- 檢查聲音平衡是否設定為中間。

有頻道，有畫面，但聲音雜音

- 檢查頻道設定的音效系統設定是否正確。

HDMI 連接問題

HDMI 裝置有問題：

- 請注意，Hdcp(高頻寬數位內容保護) 支援可能會延遲顯示器顯示 HDMI 裝置中內容的時間。
- 如果顯示器不識別 HDMI 裝置，並且不顯示畫面，請嘗試將訊號來源從一個裝置切換另一個後再重新切換回。
- 如果聲音斷斷續續，請檢查一下 HDMI 裝置的輸出設定是否正確。

電腦連接問題

顯示器上的電腦顯示不穩定：

- 檢查您的電腦使用支援的解析度和刷新率。
- 將畫面格式設定為無壓縮。

聯絡我們

如果您無法解決問題，請到以下網址參考本顯示器的常見問題：

www.philips.com/support

如果問題仍未解決，請聯絡當地 Philips 客戶服務中心。



警告

- 請勿嘗試自行維修顯示器。這可能會造成嚴重人身傷害、對顯示器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壞，或者使保固服務失效。



註

- 聯絡 Philips 客服中心前，請將顯示器型號及序號記錄起來。這些號碼印刷在顯示器的後殼及包裝上。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

Declaration of the Presence Condition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s Marking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LED背光源顯示器				
型號 (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39PHH5251/ 96 ， 39PHH5261/96 ， 39PHH5281/96				
單元 U 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6)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玻璃面板	—	○	○	○	○	○
配件(例： 遙控器等)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2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 2015 Koninklijke Philips N.V.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order number:

Philips和Philips盾牌圖形是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
的註冊商標。

其使用需遵循皇家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的許可。

製造年份：2016

生產國別或地區：Made in China

製造廠商名稱：嘉捷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廠商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30號10樓

製造廠商電話：02-7703-3968